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35,000,000 股新股份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同意(i)將配售期由於配售協議簽立日期後滿 120 天（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屆滿修訂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屆滿；及(ii)將配售價由每股新股份 0.24 港元修訂為每股新股份 0.21 港元。

茲提述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35,000,000 股新股份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修訂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同意對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如下修訂：

#### 配售期

配售期由於配售協議簽立日期後滿 120 天（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屆滿修訂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屆滿。

#### 配售價

配售價由每股新股份 0.24 港元修訂為每股新股份 0.21 港元（「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補充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5 港元折讓約 16%；及

(ii) 股份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2508 港元折讓約 16.27%。

預期將予發行之每股新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每股新股份 0.204 港元。

### 所得款項之擬訂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8,40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27,600,000 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集之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 0.204 港元。

### 修訂配售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電話產品、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新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最近收市價及市場氛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此外，配售期延長較短。董事認為修訂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林家威先生及王展望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http://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 僅供識別